

证券代码：837932

证券简称：方图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宝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东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子琦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市极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罗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

诉讼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年12月6日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例，2018年12月18日收到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。经调解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以人民币4,000,000.00元完全并最终解决本次纠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持续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，妥善处理诉讼，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诉讼判决执行后利于公司资金运作，上述所涉诉讼案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调解书》
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